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648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徐美小吃店(徐有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3MA5RJNGF19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人民中路201号第三间铺面

经营者：徐有兑

身份证号码：360621 2234

2022年1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儋州市那大人民中路201号第三间铺面的儋州那大徐美小吃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包装盒包装绿豆酥进行销售，包装盒正上方标识有：绿豆酥、中华名吃、低糖、清热解毒、松软细腻、绿豆酥《本草纲目》所记载绿豆解金石砒霜草木一切诸毒，具有润肠胃，通经脉它含有大量的维生素、钙、铁、磷、无机盐等，不但营养丰富、清热解暑，还具有非常好的药用价值，是纯天然绿色食品等内容。柜台上放置有上述包装盒30个，柜子第二格放置有包装盒9个，第一格放置有包装盒350个，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389个包装盒进行查封处理。2022年11月8日报经领导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8月16日先后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后，在儋州市那大人民中路201号第三间铺面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2年1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

于儋州市那大人民中路 201 号第三间铺面的儋州那大徐美小吃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包装盒包装绿豆酥进行销售，包装盒正上方标识有：绿豆酥、中华名吃、低糖、清热解毒、松软细腻、绿豆酥《本草纲目》所记载绿豆解金石砒霜草木一切诸毒，具有润肠胃，通经脉它含有大量的维生素、钙、铁、磷、无机盐等，不但营养丰富、清热解暑，还具有非常好的药用价值，是纯天然绿色食品等内容。柜台上放置有上述包装盒 30 个，柜子第二格放置有包装盒 9 个，第一格放置有包装盒 350 个，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 389 个包装盒进行查封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相片 10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6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不符合规定标签 389 个；
2. 罚款 500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

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REDACTED])。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或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